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4616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孫姵榆即富狄商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狀末陳鳳龍之簽章。

二、確認請求金額為「新臺幣,2100,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